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其他現行可得之資料進行了初步評估後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1,448,000港元減少超過50%。預計淨利潤下降主要由於(i)鐘錶市場經營環境不佳，尤其是我們經營的品牌所在市場，包括大中華地區及歐洲；(ii)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收入和利潤減少；(iii)銀行及金融業務收入和利潤下跌；及(iv)財務費用增加。

刊載於本公佈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其他現行可得之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計，亦未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仍在審閱中，有待進一步調整及落實。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仍未確認，故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未能確定實際財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